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所有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 10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是将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00,000.00 万元调减为 170,000.00 万元，取消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共计 30,000.00 万元。本次调整遵循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宝生

王东宁

余 璇

2016 年 07 月 05 日